

2023 年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

二类自主招生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1. 棋类（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、围棋）

每个项目最多四名入围考生进行单循环快棋比赛，决出一、二、三、四名，第一名考生 100 分，第二名考生为 85 分，第三名考生 70 分，第四名考生 60 分。

注：①国际象棋单循环快棋比赛赛制（分男女组比赛）：每方 25 分钟每步加 10 秒；加赛赛制：每方 5 分钟每步加 3 秒。中国象棋单循环快棋比赛赛制（分男女组比赛）：每方 30 分钟包干；加赛赛制：每方 10 分钟包干。围棋单循环快棋比赛赛制（分男女组比赛）：每方 30 分钟包干；加赛赛制：每方 15 分钟包干。（如两人积分相同，则以双方比赛胜者名次列前，如双方和棋则加赛快棋，胜者名次列前；如三人积分相同，则进行三人循环赛快棋加赛决出名次。）

②由于入围考生人数少（仅一人）而无法安排考生间比赛或循环比赛过程中未获得胜场的考生，其考核成绩由评委组加试判定。加试办法为与评委对弈，对弈的考核结果分两种：一为达到我校该项目招生要求（考核分数 60 分以上）；二为未达到我校该项目招生要求（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）。

③若获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人数多（某报考细项 4 人以上）而无法在有限的考核时间内安排考生间比赛，学校将提前通知考生在正式考核前进行预赛，预赛赛制与正式考核赛制相同，预赛目的只是确定该专业细项有 4 人进入正式考核，预赛排名不计入正式考核成绩。

2. 击剑（花剑、重剑、佩剑）

（1）各剑种分男、女组别进行比赛，各组别第一名 100 分，第二名 85 分，第三名 70 分，第四名 60 分。

（2）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国际剑联最新竞赛规则。

(3) 某组别报名人数 3 人以下（含 3 人），采取 15 剑循环制比赛，决出最终名次。

(4) 某组别报名人数 4 人以上（含 4 人），8 人以下（含 8 人），则采取 5 剑的小组循环赛决出小组排名，然后根据小组排名采取 15 剑的单败淘汰赛，决出最终名次。

(5) 某组别报名人数 9 人以上（含 9 人），16 人以下（含 16 人），则先抽签分成两组，采取 5 剑的小组循环赛决出小组排名，然后根据小组排名采取 15 剑的单败淘汰赛，决出最终名次。

(6) 某组别报名人数只有 1 人时，则由评委对该考生进行技术评定考核，评委根据该生表现给与评价打分。

注：实战考核前，考生器材和装备须接受检验，检验标准参照中国击剑协会公布的规定标准执行，器材检验不合格或使用非报名剑种装备一律不能进行比赛，但允许向其他队员借用合格的器材和装备再进行比赛。

3. 羽毛球项目

(1) 羽毛球项目采用实战考核方式。

(2) 男、女考生分开进行比赛。根据男、女考生报名人数情况采用不同的赛制分别进行选拔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①报名人数 2-3 人，采用单循环，三局两胜制。每球得分，每局 21 分封顶；

②报名人数 4-6 人，采用单循环，一局制。每球得分，每局 21 分封顶；

③报名人数 7-9 人，采用单循环，一局制。每球得分，每局 15 分封顶；

④报名人数在 10 人以上（含 10 人），采用分组单循环及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名次。一局制，每球得分，每局 15 分封顶。注：分组“种子”选手的设定将根据考生最近比赛获奖名次预与确定。

(3) 考核参照最新版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执行，考生完成所有轮次的考核后，按得分排名。考生的上场顺序由抽签决定。

(4) 某组别报名人数只有 1 人时，则由评委对该考生进行技术评定考核，评委根据该生表现给与评价打分。

比赛名次评分表（100 分制）

名次	1	2	3	4	5	6	7	8	9	10
分值	100	85	70	60	50	45	40	35	30	25

4. 声乐

(1) 声乐技能考核

①考生进入考场进行抽签排列顺序考试，填报演唱曲目（要求必须一首中文、一首外文，报两首作品和调，并准备纸质带钢琴伴奏的五线谱作品材料），由主考官指定两首作品的部分段落进行演唱，考生需自备 U 盘 MP3 格式纯钢琴音频伴奏。

②考评项目：a. 声音质量，发声技术正确、音色正确优美；b. 音乐感觉好（有美感）、艺术表现力好（有表演能力）；c. 有与伴奏配合的能力；d. 形象形体好（艺术气质好）。

(2) 视场练耳考核

考试现场抽取视唱考题

①单声部五线谱旋律视唱

现场抽取一条八小节的两升号或两降号的五线谱视唱考题，并向老师报出考题编号，给出曲谱第一个音之后开始演唱。

②多声部五线谱 C 调视唱

现场抽取一条八小节的两声部五线谱 C 调视唱考题，并向老师报出考题编号，考生演唱指定声部、音频播放另外一个声部合作演唱，演唱前给考生起音和一小节预备拍，考生必须根据所给的起音和速度进行视唱。

③练耳

无准备时间，视唱后立即进行。

分解三和弦模唱

共3组分解三和弦模唱，包含大小增减三和弦原转位，音频播放两遍后，考生用“a”母音模唱出分解三和弦（要求考生只唱一遍，模唱不许反复，否则扣分）。

和声音程模唱

共五组和声音程，音频播放两遍后考生用“a”母音模唱出和声音程（要求考生听清楚后只能唱一遍，模唱不许反复，否则扣分）。

（3）评分办法：声乐（演唱、艺术表现）成绩60分，视唱练耳40分。附表如下：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歌唱技术及艺术质量	60	(1)发声方法正确、声音统一、音色优美，技巧规范，具有良好的控制声音音色和力度的能力； (2)演唱音高、节奏准确，咬字吐字清晰，用外文演唱语言正确、规范； (3)具备本声部应有的音域，必须按声部原调演唱作品； (4)有良好的的乐感，形象气质佳，能够正确的理解和处理作品，能与伴奏配合，有良好的艺术表现能力。	优秀 50分以上： ① 能较为完整地演唱高级程度的曲目，胜任所演唱曲目的音域要求。音高、节奏准确，咬字、吐字清晰； ② 能够掌握正确的歌唱呼吸，具有较好的控制声音音色和力度的能力； ③ 声音较为统一，换声区声音稳定，基本掌握良好的歌唱共鸣； ④ 能够正确的理解和处理作品，能与伴奏配合，有良好的艺术表现能力； 良好 45-49分： ① 能较为完整地演唱中级程度的曲目，基本胜任所演唱曲目的音域要求。音高、节奏较为准确，咬字、吐字基本明晰； ② 演唱有明显失误，基本能运用混合声的方法进行歌唱； ③ 初步掌握声区变换的技能和调整声音的能力，声音位置基本统一； ④ 对作品的诠释基本准确，能与伴奏配合，音乐表现力一般，音乐的连贯性欠佳； 一般 40-44分： ① 曲目演唱不够完整，用声方法存在问题，演唱有多处失误； ② 有一些基本的音准、节奏。 ③ 声音条件一般，用声方法存在问题； ④ 不能与伴奏配合，缺乏音乐表现力。

			较差 40 分以下： ① 曲目选择过于简单或曲目演唱完整度差； ② 音准、节奏差； ③ 声音条件差，用声方法存在明显问题。 ④ 不能与伴奏配合，缺乏音乐表现力。 (未按要求准备 2 首独唱曲目的不予以评分)
五线谱单声部 旋律视唱	10	(1) 音准 (2) 节奏 (3) 流畅性、完整度，一遍过，不许重复 (4) 乐句的呼吸与断句 (5) 调性色彩、音乐风格、音乐表现力	满分 10 分。 9 分以上：能把握乐句的断句呼吸，调性色彩鲜明，音准节奏好，流畅性好；音乐表现极佳者，可打满分； 8-8.9 分：乐句清晰流畅，完整性较好，调性音准较好，节奏律动准确； 6-7.9 分：音准较好，调性稳定，节奏律动较好，基本流畅； 5-5.9 分：调性基本稳定，节奏律动基本准确； 5 分以下：音准走音跑调，节奏不准确，没有连贯性，无音乐表现，不能及格； 不识谱，不能视唱的不给记分。
多声部五线谱 C 调视唱	10	(1) 和声音准 (2) 节奏律动 (3) 声部配合好， (4) 乐句清晰流畅、音乐表现好	满分 10 分。 9 分以上：和声音准及节奏律动好，二声部配合良好，乐句清晰流畅、音乐表现力好； 7-8.9 分：调性稳定，节奏律动较好，能与二声部配合； 5-6.9 分：调性基本稳定，节奏律动基本准确，基本流畅； 5 分以下：走音跑调，节奏律动不准确，没有连贯性，无和声概念，无音乐表现，不能及格； 不识谱，不能视唱的不给记分。
练耳—分解三 和弦模唱	10	(1) 辨听能力 (2) 模唱音准	满分 10 分。 共 3 组，每组 3 个音，共 9 个音，每个音 1 分，模唱流畅得 1 分；错 1 个音高扣 1 分。
练耳—和声音 程模唱	10	(1) 辨听能力 (2) 模唱音准	满分 10 分。 共 5 组和声音程，每组两个音，共 10 个音，每个音 1 分；错一个音高扣 1 分。
合计	100		

5. 舞蹈

(1) 基本功（软开度）考核

①考生进入考场进行抽签排列顺序考试。

②考生分别展示扳前、旁、后腿、横叉、下腰，勾脚、绷脚共六个动作。

(2) 技术技巧考核

技术技巧动作需在跳、转、翻三个类别的技巧动作中至少自选 6 个动作进行展示，每一类别中必须选择两个技巧动作，如某一类别技

术技巧动作没有做到 2 个及以上则扣分。(技术技巧动作详见表格中的评分标准)。

(3) 舞蹈剧目考核

自备 2-3 分钟的独舞作品 (不得少于 2 分钟), 舞蹈种类仅限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民族民间舞。要求动作流畅, 表演性强, 风格特点把握准确 (详见表格中评分标准)。

注: 考生自备体操服、连体裤袜 (不可穿黑色练功裤) 及舞蹈软底鞋, 盘头, 无需化妆和穿着演出服装, 自备舞蹈相关道具, 自备舞蹈剧目音乐带并做好备份; 舞蹈剧目音乐须为 MP3 格式, 存入 U 盘。未按要求提供音乐伴奏格式造成播放失败, 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
(4) 评分标准: 附表如下

舞蹈基本功 30%, 技术技巧动作 30%, 舞蹈剧目 35%, 外在形象和身材比例 5%。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舞蹈基本功 (软开度)	30	1. 搬前 2. 搬旁腿 3. 搬后腿 4. 下腰 5. 横叉 6. 勾脚、绷脚	第 1.2.3 项: 得分 10-15: 动力腿搬至 180 度并保持双膝直立, 动作稳定; 得分 1-10 分: 高度低于 180 度, 任一膝盖弯曲, 动作摇晃等失误动作; 得分 2 分: 1.2.3 项动作, 少做或少做并不达标; 得分 0 分: 放弃动作; 第 4 项: 得分 4-6: 双手离地抓住小腿, 膝盖直立, 动作稳定; 得分 1-3 分: 双手不能够离地抓腿; 得分 0 分: 放弃动作; 第 5 项: 得 4-6 分: 身体趴向地面, 后背平整, 双腿向旁伸直展开 180 度, 跨部紧贴地面, 无缝隙; 未达标者 1-3 分; 放弃动作 0 分; 第 6 项: 面向三点上身直立双腿并拢, 双脚做绷脚、勾脚动作;

			得 2-3 分：脚部动作质感好，绷脚脚尖离地不超过 1.5 厘米，勾脚幅度超过 90 度。 得分 0 分：动作质感差，动作幅度未达标或放弃动作。
技术技巧 （跳转翻三类技巧动作须从评分标准选项中选择，每项至少选 2 个技术技巧，最终展示不得少于 6 个技术技巧动作。）	30	1. 跳：大跳 倒踢紫金冠 分腿跳（撕叉跳） 双飞燕 2. 转：平转 四位转 挥鞭转 跪转 抱腿转 3. 翻：点翻身 串翻身 前桥 后桥 空翻	1. 跳跃： 得分 5-10 分：动作标准，弹跳能力强，双腿空中分开 180 度，落地轻盈，空中舞姿优美； 得分 1-4 分：动作未达标者； 得分 0 分：放弃动作； 2. 旋转： 得分 5-10 分：动作标准、规范。平转、五位转、跪转 8-10 个，四位转 2 圈以上，挥鞭 5-10 个。 得分 1-4 分：未达标者； 放弃动作 0 分。 3. 翻腾： 得分 5-10 分：动作标准、规范。点翻身、串翻身 5-10 个、连续前桥、后桥 2 个以上、空翻 1 个； 得分 1-4 分：动作数量、动作规范度未达标者； 得分 0 分：放弃动作；
舞蹈剧目 （作品长度控制在 3 分钟内，不得少于 2 分钟）	35	1. 舞蹈表演完整，感染力强，动作规范到位 2. 情绪饱满，情感的把握能力强 3. 舞蹈作品的风格、特点把握准确	得分 25-35 分：舞蹈感染力强，肢体表现力好，风格把握准确，动作规范到位； 得分 15-25：表现力弱，动作不到位，动作失误（动作摇晃，技术技巧失误，忘记动作等）； 得分 1-10 分：表现力、风格性表现差，作品不符合要求，时长少于 1 分钟。
身高、身材比例	5	1. 身高 2. 身材比例	目测考生身材比例和外形身高条件是否符合舞蹈专业要求。 得分 3-5 分：外形条件好，符合要求，无受伤情况； 得分 0 分：外形条件差，不符合要求，有受伤情况；
合计	100		

6. 戏剧

(1)考生自备材料朗诵(时长 2 分钟内 分数:25 分,权重 25%):散文、诗歌、台词,考察考生吐字归音台词训练等语言基本功,把握有声语言的内外部技巧,对于稿件台本等的综合掌控能力。

(2)声乐舞蹈音乐剧展示(时长 6 分钟内 分数:45 分,权重 45%):①艺术歌曲演唱;②中国舞、芭蕾舞表演;③音乐剧选段展示,全面考察考生音乐剧舞台表演等才艺专长,综合考量考生对舞台表演的理解力,把控力和执行力。三项均为必考项目。

(3)考官命题即兴表演(时长 3 分钟内 分数:30 分,权重 30%):本环节由考官自主命题,考生抽选后根据题目的基本要求自由构思、进行生活小品表演。考察考生的主观创造力,逻辑思维力,临场应变力,舞台表现力。

说明:①考官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考生答题时间。②第一、二项考试连续进行,中间不设置考生换装,补妆时间。③第二项考试内容,考场仅提供舞蹈伴奏电子设备及基本道具(如小桌椅等),考生如需配合,需提前与校方沟通并自备伴奏内容。④前两项考试结束,考生即现场抽选第三项考试内容并候场准备,准备时间约 10 分钟。

(4)评分标准:附表如下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自备材料朗诵	25	1. 能够使用标准规范的普通话进行表达。 2. 能够综合运用发音器官,气息状态均衡持久,口腔状态松弛积极。 3. 能够掌握有声语言表达的外部技巧:停连,重音,语气,节奏。 4. 能够掌握有声语言表达的内部技巧:内在语,潜台词,情景再现。 由专家评委团根据以上标准结合考生具体发挥情况评定打分。	优秀: 20-25 分 良好: 15-20 分 及格: 10-15 分 不及格: 10 分以下
		A 声乐 要求演唱规范的艺术歌曲。 要求考察五线谱试唱。 能够正确运用发声方法,音色优美,技巧规范,具有控制声音音色和力度的能力。 能够准确演绎音高,表达节奏,咬	A 声乐 15 分,其中演唱 10 分,试唱 5 分。 (1) 声乐必须演唱艺术歌曲,演唱流行歌曲不给分。 优秀: 7-10 分 良好: 5-7 分 及格: 3-5 分

声乐舞蹈音乐剧展示	45	字吐字清晰优美。如用外文演唱，语言正确、规范。 能够自如运用本声部应有音域，根据自身具体条件，准确表达所选择作品。 能够认识五线谱，具备自主学唱歌曲能力。 能够综合展现舞台形象和艺术表现能力，正确理解作品，体现作品的内在情感元素。 B 舞蹈 要求中国舞、芭蕾舞（不允许流行舞蹈）。 要求考察软开度及技术技巧。 能够展现韵律感强，有肢体表现力的标准动作。 能够体现身体柔韧度、协调性。具备软开度和技术技巧等基本舞蹈功底。 能够把握作品韵律和节奏，表演情绪饱满，感情抒发到位。 能够领会作品情感基调及风格特点，并外化为舞台上的艺术表现。 C 音乐剧剧目 要求中外音乐剧选段。要求唱跳选段。 能够展现较有潜质的外部形象和艺术气质。 能够掌握一定音乐剧表演基础，体现音乐剧表演技巧。 能够对所饰角色有清晰认知，进行唱、跳、演艺术化呈现。 能够通过所表演作品，展现考生的想象力，表现力等综合舞台能力。 由专家评委团根据以上标准结合考生具体发挥情况评定打分。	不及格：3 分以下 (2) 五线谱试唱，不认识五线谱不给分： 优秀：4-5 分 良好：3-4 分 及格：2-3 分 不及格：2 分以下 B 舞蹈 15 分，其中剧目 10 分，软开度及技巧 5 分。 (1) 舞蹈剧目必须是中国舞、芭蕾舞。表演其他舞种不给分。 优秀：7-10 分 良好：5-7 分 及格：3-5 分 不及格：3 分以下 (2)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，考察横竖叉，下腰。跳转翻的技术技巧，每个项目至少会 2 个技巧。 优秀：4-5 分 良好：3-4 分 及格：2-3 分 不及格：2 分以下 C 音乐剧 15 分 必须演唱中外音乐剧选段，且为唱跳选段，演唱其他作品不给分： 优秀：12-15 分 良好：9-12 分 及格：5-9 分 不及格：5 分以下
考官命题考核	30	(1) 能够正确理解题意，准确把握题目要求，进行舞台化演绎。 (2) 能够清晰流畅运用有声语言，讲述清楚，构思新颖。 (3) 能够较有新意进行生活小品表演。 (4) 能够合理综合运用表演元素，塑造角色，准确到位。 本项考试内容，考官根据不同题目的内容要求，从考生的角色展演，即兴陈述、阅读理解、创作构思、归纳总结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。	即兴小品 30 分：其中单人小品 15 分，集体小品 15 分。 (1) 单人小品： 优秀：12-15 分 良好：9-12 分 及格：5-9 分 不及格：5 分以下 (2) 集体小品： 优秀：12-15 分 良好：9-12 分 及格：5-9 分 不及格：5 分以下
合计	100		